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壹張、工作證壹張，及扣於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七三四號）之陳子興印章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起，加入身分不詳而暱稱「陳大慶」、「林婉婷」、「陳威良」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11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底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乙○○佯稱依指示在永鑫投資公司投資股票可獲利，惟需交付現金始能出金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15日12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356巷52號面交新臺

01 幣（下同）40萬元，丙○○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
02 超商以IBON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之「陳子興」工
03 作證及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其上已偽造「永鑫投
04 資」印文1枚），復在前開憑證收據上偽簽「陳子興」之署
05 名1枚，及持事先偽刻之「陳子興」印章1枚蓋印其上以偽造
06 「陳子興」印文1枚，並填載日期、款項內容及金額等資訊
07 而偽造屬於私文書之收據後，再於上開時、地，向乙○○出
08 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以表彰其是任職於永鑫國際投資之陳
09 子興，並向乙○○收取現金40萬元，復交付前開偽造之憑證
10 收據予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乙○○、陳子興及永鑫
11 投資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隨後丙○○依本案詐欺
12 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公園椅子下方以轉交
13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因而獲
14 得報酬8,000元。

15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被告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2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審金易卷第97
22 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23 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4 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25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6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4至第16頁、偵
30 卷第51至第55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乙○○證述明確（警
31 卷第17至18頁），並有照片、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

對話截圖在卷可憑（警卷第22至第26頁、第30至第31頁、第37至第42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立法理由揭示「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情形，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此規定對被告論處。

2. 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

4.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影響其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被告本案犯行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認定是否適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起訴書雖未就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起訴，惟該等部分與已起訴及經

01 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02 效力所及，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經被告予以認罪
03 （審金易卷第93頁），本院得併予審理。

04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永鑫投資」印文、盜刻「陳
05 子興」印章後偽造印文、偽簽「陳子興」署名行為，均為完
06 成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
07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08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1 （五）被告與「陳大慶」、「林婉婷」、「陳威良」及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3 正犯。

14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5 1.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
16 訴字第45號、107年度訴字第220、338號判決、107年度訴字
17 第868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及1年5月確定，經同院
18 以108年度聲字第10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
19 被告於109年6月3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12月19
20 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金易卷第313至323
22 頁），檢察官並於審理時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請求依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主張被告前案與本案罪
24 質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顯未記取刑罰
25 之教訓，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審金易卷第97頁、第
26 291至292頁），經本院就前案紀錄表予以調查並指明執行完
27 畢，提示後被告不予爭執，復已就本案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
28 加重依序辯論，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
29 重其刑裁判基礎。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30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酌被告為本
31 案犯行時間，距離其前案執行完畢約2年，為刑法第47條第1

01 項所規定「5年」期間之前期，又其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
02 名相同，可見其未能因前案執行而知所警惕，足認具有特別
03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再依據後述量刑審酌事項，亦認
04 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顯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所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
06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07 過苛侵害」狀況存在。從而，被告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47
0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0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11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12 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
13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4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5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
17 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惟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
1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至本
19 件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0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1 情形，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22 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應依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想像
24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25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26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27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8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29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30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31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01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02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03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是被告雖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5 斷，然就其所犯洗錢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
06 審酌。

07 （七）爰審酌被告為圖不法獲利，而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於共犯
08 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
09 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程
10 度亦較低；並考量本案犯行所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額、對
11 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程度、被告犯罪所得金額；又本案因成
12 立想像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罪名有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中洗錢罪有前述得減刑事由；
14 再者，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
15 暨除構成累犯部分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外，被告因加入上開犯
16 罪組織而涉有數詐欺等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附卷可稽；末衡以被告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服務
18 業，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審金易卷第291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

21 （一）偽造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張，係供被告本案犯罪
22 所用之物，雖經被告交予告訴人而為行使，仍應依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宣告沒收之，至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無庸重複宣告
25 沒收。偽造之工作證1張、偽刻之「陳子興」印章1枚（臺灣
26 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七三四號），亦為被告本
27 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8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9 （二）被告供稱因本案犯行獲得所領款項金額2%之報酬即8,000元
30 （警卷第16頁），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03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0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06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8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0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12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13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14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告訴人受騙而交
15 予被告之現金40萬元，復經被告上繳該組織其他成員而予以
16 隱匿，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亦即經檢警現實查
17 扣洗錢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
18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
19 被告諭知沒收其洗錢之財物。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書記官 陳宜軒

01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